

1.0 目的

本指引提供良好措施指引，以控制由車間 4 – 產品檢查及測試的運行和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最後產品檢查及測試運行。

3.0 程序

3.1 資源管理

- 確保所有原料的購入、存方和使用是按先進先用的管理原則，以確保原料、配件及化學品運作正常，並預防產生過期原料(如黏合劑)。
- 防止過量購置化學品及有時間限期的配件和零件。
- 確保原料存放好，以免零件損壞。
- 良好控制儲存及倉庫情況 (例如: 濕度、溫度、大氣層粒子含量及現存的矯正氣體)，從而擴大原料壽命。
- 利用抽濕機或空調系統做存放裝配零件的地方，並保持溫度及濕度。
- 如許可，購買具較多環保特點之裝配零件，並向供應商傳達公司的環保承諾。
- 《EI-08 資源保護》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2 能源管理

- 在不常到的倉庫應安裝運動感應器及自動照明系統，以減少不需要的用電。
- 在倉庫選用節能通風系統(例如: 抽濕機及空調系統)。
- 關掉所有不應用之機器及空調系統 (存放敏感原料的倉庫除外)。
- 選用節能照明系統、設施及器材。
- 安裝恆溫器以確保倉庫內的溫度保持在攝氏22度至25度之間。
- 定期執行保養以達致所有設備能最有效地使用能源。
- 定期聘請獨立顧問公司作為能源使用及用電審查。
- 將所有照明系統 (例如傳統光管及燈泡) 改為使用省電燈管及省電管。
- 《EI-08 資源保護》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3 空氣污染控制 (例如燒焊所排放的廢氣)

- 所有由遇先處理焊接區域而排放的氣體應分別處理。所有排放的氣體應先用袋式過濾器及淨氣設備作收集及過濾才排放出外。
- 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空氣質素檢討，從而調節新鮮空氣及廢氣排放率。

- 所有倉庫內應配備滅火器（不損臭氧層類型）。每年應檢查每個滅火器，確保沒有洩漏及運作正常。
- 由有研磨作用的灰塵及粒子應用袋式過濾器作收集，防止產生呼吸性懸浮粒子。
- 《EI-05 空氣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4 噪音管理

- 定期為抽濕機及排氣扇進行保養維修，從而降低由機械零件所發出的噪音。
- 如許可，將舊及折損之機器（如抽濕機及排放系統）更新為低噪音型號。
- 有研磨作用的齒輪系統應安裝噪音柵欄。齒輪系統應中央放至及安裝隔板，降低噪音影響。所有操作研磨系統的員工應具備個人保護裝置（如耳塞），減輕工作上帶來的噪音影響。
- 《EI-07 噪音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5 廢品及壞品管理

- 應把所有退役的電子設備、廢棄配件、包裝廢料及其他廢物分類，從而提升循環處理及循環再用。車間 2 的廢物應分類為：
 - 一般性廢物
 - 廢紙
 - 包裝廢紙
 - 廢棄 / 退役的電子設備
 - 廢金屬配件及工具
- 所有一般性廢物（例如一般垃圾）應用車間 2 之藍色垃圾桶收集，垃圾應每日由合約之清潔公司負責清理。除一般性廢物外，其他廢物不能放於藍色垃圾桶內。
- 廢紙應由垃圾中分開並適當地包紮，放置於垃圾房內免受污染。廢紙收集應由行政部負責安排。
- 廢棄或退役的電子設備應共同存在指定儲存範圍。處置配件及工具前應先提交給車間主管檢查。所有廢棄或退役的電子設備本地廢料收買公司。
- 所有廢金屬零件及工具，應收集並存於廢料倉內綠色垃圾桶內。於報廢前，一切零件及工具應經車間主任核實所有廢五金零件及工具應賣給當地之廢金屬回收商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理。
- 過期及損壞的原料應因應特性而分開。
 - 電子零件：應收集於紅色廢物箱內待廢料收買公司將其循環再造，而其收集是由行政部門經理負責處理。
 - 廢物/剩餘物品/過期之黏貼劑、化學品或其他有害物品（包括固體及液體）應根據《EI-09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收集應由行政部門負責處理。
- 所有設備應經常進行維修保養，以減低產生退貨壞品。車間主任應確保裝配暢順及

減低產生廢品垃圾。

- 《EI-04 廢物管理》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6 廢水污染控制及管理（例如：化氣裝置及廠內污水）

- 由化氣裝置所產生之污水應正確地排放至中央污水處理系統，經由物理（袋型過濾）及化學（空氣浮水）處理。
- 廁所及非工業生產工序（洗地）產生的污水應分流至地下去水渠污水系統預先處理，始排放到政府之公共排污渠。
- 確保沒有化學廢水及其他工業液體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點排放。
- 《EI-06 水污染控制》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3.7 化學品及危險物料管理 (例如溶劑 / 黏合劑 / 廢料化學品)

- 確保適當存放化學品 / 物料以預防變質及浪費。
- 確保化學品 / 物料沒有過量供應。
- 引導供應商 / 承判商拿走及再用多餘物料。
- 確保物料安全資料表存在車間內方便取閱的地方。
- 應為焊接員工提供適善培訓，從而提升焊接能力。
- 車間主管應按照員工培訓計劃給員工提供進行意識及能力訓練 (包括防火練習、化學廢料處理、緊急處理)。
- 所有廢棄化學品應根據法律規定適當存放及標籤。
- 所有的化學廢物應由有化學處理牌照之收集商負責收集及處理，並應保留一份收集記錄及收集數量，以備查核。
- 《EI-09處理及貯存化學品》應視為這段的附錄。

4.0 監測及檢查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經常檢查車間或儲存庫，確保適當存放、使用及處理存放在車間或儲存庫內的原材料、化學品及其他物料。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執行糾正措施。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沒有	沒有	沒有

6.0 附錄

沒有。